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重庆市电网电价的通知》(渝价(2009)408号)的精神,公司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作如下调整:

重庆境内燃煤机组(含热电联产机组)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0.4 分钱;重庆市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 1.5 分钱调整为 2.0 分钱。

公司所属九龙发电分公司上网电价调整后为 0.4163 元/千瓦时(含税),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价调整后为 0.3913 元/千瓦时(含税)。经测算,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影响不大。

上述电价调整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十二月一日